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232999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69,726.03元。

2、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33310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1,369.8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1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9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4	-
合计		25,000	25,000	163.0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质押给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于2022年12月6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一并解除质押，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春	是	8,014,184	7.80%	0.79%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2月7日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百春	是	1,000,000	0.97%	0.10%	2019年7月25日	2024年2月26日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14,184	8.77%	0.89%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6%。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76,200,000	76,200,000	57.62%	7.54%	50,100,000	65.75%	49,084,295	87.58%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66,714,184	57,700,000	56.16%	5.71%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铅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202,669	25.75%	142,914,184	133,900,000	51.46%	13.25%	50,100,000	37.42%	49,084,295	38.8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6%，对应融资余额为18,280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4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于2024年2月26日10时起至2024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V8015于2024年2月27日10:03:53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45,500,000股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14,486,000元，成交均价约2.52元/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拍卖的股份：股数（股）	本次拍卖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股数（股）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65,370	17.63%	45,500,000	3.15%	209,465,370	14.49%

备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行使。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45,500,000股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变更为386,1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东有色集团与通汇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有色集团以23.02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通汇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535,62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5,477,482	2.58	102,941,860	2.30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535,622	0.28
合计		115,477,482	2.58	115,477,482	2.5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1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4年2月26日发行，2月27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鲁金SCP00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606.IB	期限	269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2.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6%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2.4亿元
簿记管理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发生余额包销金额为76,000.00万元。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金额为76,000.00万元，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的76%，特予披露。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0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刘文彦、刘会成、史晓文、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号）、《关于对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7号）。

《关于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刘文彦、刘会成、史晓文、赵文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方面

1. 部分董事会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且披露不准确。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史晓文未回避表决，且公司未在相关公告中将史晓文披露为关联董事，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规定。

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范围、主要责任人、档案保存年限、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及责任追究机制相关内容不规范，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未经知情人确认、未登记董事及经理层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过自查，反映出公司未严格执行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担保方面

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公司部分担保事项审议程序滞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担保。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七条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1. 未及时对新增和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2021年、2022年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发生新增采购或销售燃料、接受运输服务、销售电力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采购设备材料、接受运输服务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直至次年4月才补充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七十四条规定。

2.2021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3.5亿元，至2022年3月偿还，该笔资金拆借业务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3.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对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或担保日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刘文彦、刘会成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史晓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赵文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按照上述规定，现提醒你们关注以下事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关联担保风险，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你公司应当在2024年3月1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关于对师李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关于内幕信息范围、主要责任人、档案保存年限、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自查及责任追究机制相关内容不规范，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未经知情人确认、未登记董事及经理层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进行过自查，反映出公司未严格执行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下同）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担保方面

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公司部分担保事项审议程序滞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实施担保。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下同）第七条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1. 未及时对新增和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2021年、2022年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关联方发生新增采购或销售燃料、接受运输服务、销售电力业务，接受或提供劳务、采购设备材料、接受运输服务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直至次年4月才补充审议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规定。

2.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对部分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或担保日期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师李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现要求你于2024年3月12日9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届时一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方案和进展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向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112,133.60万元，用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建设，资本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拨付；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用于上述增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677.74万元用于上述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发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使用首发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用于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能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0元，共计募集资金7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45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商洛发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商洛发电（"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商洛发电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1701012900798868，截止2024年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01,552,464.67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860,593,356.71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34,343.14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910,293.77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900798868	0.00	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

三、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方、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超、李泽由，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形式审核。

5、商洛发电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协议要求向甲方、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中信证券、西部证券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商洛发电、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陈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陈少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雄，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1994年5月，任上海生物化学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1994年6月-2003年5月，任上海第一生化药业公司质保部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执行会长、秘书长；2008年5月至今，任谈家桢生命科学奖奖励委员会秘书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8年8月至今，任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理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少雄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

至2024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吕光帅先生	√
4.02	张纪勇先生	√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陈少雄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0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0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映旭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吕光帅先生	
4.02	张纪勇先生	
5.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少雄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增补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8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对《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5.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增补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即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8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简历附后）、张纪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光帅，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6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纪勇，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6年4月毕业至今在柏诚股份任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3828%、0.382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